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護理系二技同等學力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10.12.107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10.03.107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11.23.105 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11.23.105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09.14.101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09.14.101 學年度第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理系第一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暨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重補修條款規定辦理。
- 二、為確保護理系二技學生畢業後具備報考護理師執照之資格及從事臨床工作與拓展實務之能力，訂定護理系二技同等學力補修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 三、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護理系二技同等學力入學生、轉學生及合適對象。
- 四、本校護理系二技同等學力學生是指其入學學歷以五專護理科肄業同等學力入學。
- 五、上述學生於須補修五專階段未修畢及格的護理專業學理科目及實習科目。
- 六、日二技學生下修五專學制各科專業科目，需繳重補修費。進修部學生須繳學分費(學時費)。
- 七、補修五專各科護理學實習，須至護理系實習組提出申請，依規並安排補修實習科目，須繳交實習學時費。
- 八、本辦法經系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通過，修訂時亦同。